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新泰北控（作為承租人）與渝農商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渝農商租賃將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新泰北控，為期8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渝農商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新泰北控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之款項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新泰北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新泰北控（作為承租人）與渝農商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渝農商租賃將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新泰北控，為期8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渝農商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新泰北控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之款項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新泰北控。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渝農商租賃

承租人： 新泰北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渝農商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渝農商租賃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及(ii)租賃資產直接租賃予新泰北控之安排，其詳情論述如下。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渝農商租賃將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有關買賣租賃資產之代價將由渝農商租賃根據渝農商租賃、供應商及新泰北控之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三方採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向供應商支付，並由三方採購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渝農商租賃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渝農商租賃已收到確認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二段所述之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質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直接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渝農商租賃已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新泰北控，為期8年。渝農商租賃將以書面通知租賃資產之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新泰北控應付渝農商租賃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1,040,023,565元，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800,000,000元加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240,023,565元。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合計利息須分16期每半年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溢價作出調整。

新泰北控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新泰北控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c)質押若干租賃資產；及(d)質押新泰北控應收電費。

保證金

新泰北控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渝農商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不計息且將用作補足新泰北控就融資租賃協議最後一期應付渝農商租賃之部分租賃付款。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渝農商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新泰北控就(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作出付款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新泰北控。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光伏發電項目。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電相關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渝農商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新泰北控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建設及運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渝農商租賃」	指	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新泰北控與渝農商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租賃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山東省新泰市採煤沉陷區光伏領跑技術基地建設一個10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相關項目之設計、諮詢及建設以及光伏發電相關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新泰北控」	指	新泰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